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章徵宇先生 ⁽²⁾⁽³⁾ (「章先生」)	實益權益	117,428,375 股未上市股份	17.7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 股未上市股份	26.08%	[編纂]%	[編纂]%
呂鐘霖先生	實益權益	92,316,555股 未上市股份	13.98%	[編纂]%	[編纂]%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創連致新」)	實益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編纂]%	[編纂]%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編纂]%	[編纂]%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編纂]%	[編纂]%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⁴⁾ (「光大投資」)	實益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光大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光大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編纂]%	[編纂]%
		39,964,800股 H股	11.28%	[編纂]%	[編纂]%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博裕景泰」)	實益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編纂]%	[編纂]%
		30,432,271股 H股	8.59%	[編纂]%	[編纂]%
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編纂]%	[編纂]%
		30,432,271股 H股	8.59%	[編纂]%	[編纂]%
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編纂]%	[編纂]%
		30,432,271股 H股	8.59%	[編纂]%	[編纂]%
陶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編纂]%	[編纂]%
		30,432,271股 H股	8.59%	[編纂]%	[編纂]%
黃愛蓮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編纂]%	[編纂]%
		30,432,271股 H股	8.5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賽智伯樂」)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編纂]%	[編纂]%
		91,228,456股 H股	25.74%	[編纂]%	[編纂]%
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編纂]%	[編纂]%
		91,228,456股 H股	25.74%	[編纂]%	[編纂]%
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編纂]%	[編纂]%
		91,228,456股 H股	25.74%	[編纂]%	[編纂]%
陳斌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編纂]%	[編纂]%
		115,903,863股 H股	32.71%	[編纂]%	[編纂]%
黃昕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編纂]%	[編纂]%
		115,903,863股 H股	32.71%	[編纂]%	[編纂]%

- (1) 相關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1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5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6.9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8.54%權益。
- (3) 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分別持有99.9025%及0.0975%權益。持有創連致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創連致新82.6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章先生均被視為對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光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大實業全資擁有。持有光大投資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持有光大投資53.16%的合夥權益。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光大實業持有

主要股東

70.59%權益，光大實業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63.16%、33.43%及3.4%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務院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光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博裕景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持有博裕景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均被視為於博裕景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賽智伯樂為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48%、3.65%、3.65%及3.21%權益。賽智伯樂由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持有42.08%、40.54%及17.37%權益。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智伯樂、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均被視為於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0%及30%權益。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3.95%權益，而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2.48%權益，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本公司2.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被視為於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